

000891

鱼峰区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鱼峰区志编纂委员会

鱼峰区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鱼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鱼峰区志》编纂机构及人员名单

编纂委员会：

主任	刘知湘	梁兵		
副主任	龚道静	邹敏奇	冯锋海	陈曙明
委员	刘燕飞	蔡昭聪	周忠贤	蒯桂芳
	龙凤斌	零霍香	陈少清	黎淑琴
	吴宏	古登区	黎耀林	李琼珍
	李勤英	江涛		
主编	陈曙明			
特聘总纂	韦晓萍			
办公室主任	黎淑琴			
编纂人员	吴宏	吴而玩		
摄影	叶锦强	吴宏	黎淑琴	
责任校对	刘先梅	吴宏	陈少清	黎淑琴

鱼峰区志

目 录

题 辞	刘知湘
序 言	刘知湘 梁 兵(1)
凡 例	(3)
概 述	(5)
大事记	(9)
第一篇 建 置	(29)
第一章 沿革 境域	(29)
第一节 沿 革	(29)
第二节 境 域	(30)
第二章 行政区划	(30)
第一节 区 划	(30)
第二节 主要街道简介	(34)
第二篇 自然环境	(36)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36)
第一节 地 质	(36)
第二节 地 貌	(37)
第二章 气 候	(37)
第一节 气 温	(37)
第二节 太阳辐射 日照	(37)
第三节 雨 量	(38)
第四节 风 霜	(38)
第三章 水 系	(39)
第一节 河 流	(39)
第二节 地下水	(39)
第四章 资 源	(41)

第一节	白云矿石	(41)
第二节	石灰石	(41)
第三节	河 沙	(41)
第五章	环境污染	(42)
第一节	水质污染	(42)
第二节	大气污染	(43)
第三节	酸 雨	(44)
第四节	噪 音	(44)
第六章	自然灾害	(45)
第一节	水 灾	(45)
第二节	旱 灾	(46)
第三节	冰 雹	(47)
第四节	地 震	(47)
第五节	岩 崩	(47)
第六节	地 裂	(47)
第三篇	人 口	(49)
第一章	人口普查	(49)
第二章	人口分布 构成	(52)
第三章	计划生育	(55)
第一节	机 构	(55)
第二节	宣传教育	(56)
第三节	节制生育	(57)
第四节	人口承包	(58)
第四篇	党派群团	(60)
第一章	中共鱼峰区委	(6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60)
第二节	历届党代会	(61)
第三节	党委会工作	(66)
第四节	纪律检查委员会	(71)
第五节	中共在鱼峰辖区的活动	(74)
第二章	民主党派	(78)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	(80)
(附)	三民主义青年团	(81)

第四章	群众团体	(81)
第一节	工 会	(82)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85)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88)
第四节	科学技术协会	(92)
第五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	(93)
第六节	老年人体育协会	(93)
第七节	盲、聋哑人协会	(94)
第五篇	政权 政协	(97)
第一章	区人民代表大会	(97)
第一节	基层选举	(97)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98)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和活动	(101)
第二章	区政府	(105)
第一节	镇公所	(105)
第二节	区人民政府	(105)
第三节	行政监察	(113)
第四节	政务纪要	(115)
第三章	区人民政协	(118)
第一节	政协委员	(118)
第二节	政治协商会议	(119)
第三节	政协常委会	(120)
第四节	文史资料征集	(123)
第六篇	政 法	(124)
第一章	政法委员会	(124)
第二章	公 安	(12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26)
第二节	户政管理	(128)
第三节	治安管理	(129)
第四节	群防群治	(131)
第五节	消防工作	(133)
(附)	鱼峰辖区 7 次重大火灾	(134)
第三章	检 察	(135)

第一节	刑事检察	(136)
第二节	经济检察	(137)
第三节	法纪检察	(138)
第四章	审 判	(139)
第一节	刑事审判	(140)
第二节	民事审判	(142)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43)
第四节	其他审判	(144)
第五节	案件执行	(145)
第五章	司 法	(145)
第一节	法制教育	(145)
第二节	人民调解	(147)
第三节	法律服务	(148)
第七篇	经 济	(150)
第一章	工 业	(150)
第一节	个体手工业	(151)
第二节	街道工业	(154)
第三节	区属工业	(156)
(附)	鱼峰区直属工厂简介	(162)
第四节	驻区工业	(168)
第二章	商 业	(174)
第一节	集市贸易	(174)
第二节	市场管理	(177)
第三节	个体商业	(178)
第四节	集体商业	(180)
第五节	国营商业	(182)
第三章	财税 审计	(183)
第一节	财 政	(183)
第二节	税 务	(186)
第三节	财务大检查	(187)
第四节	财经审计	(188)
第四章	金融 保险	(189)
第一节	储蓄 信贷	(189)

第二节	人民保险	(190)
第八篇	军事	(193)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93)
第二章	驻军	(195)
第三章	民兵	(196)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6)
第二节	政治教育	(198)
第三节	军事训练	(199)
第四章	兵役	(200)
第一节	征兵	(200)
第二节	志愿兵	(200)
第三节	义务兵役制	(201)
第五章	拥政爱民	(202)
第六章	军工军运	(203)
第一节	军工	(203)
第二节	军运	(204)
第七章	战事	(204)
第八章	工事	(205)
第九章	人民防空	(206)
第一节	空袭	(206)
第二节	组织指挥	(207)
第三节	工程建设	(209)
第四节	平战结合	(211)
第九篇	精神文明建设	(213)
第一章	形成与发展	(213)
第二章	学雷锋活动	(215)
第三章	创建文明单位	(215)
第四章	社会公德教育	(216)
第五章	军(警)民共建	(217)
第六章	社会新风	(218)
第十篇	民政	(220)
第一章	优抚救济	(220)

第一节	优 抚	(220)
第二节	救 济	(223)
第三节	救 灾	(226)
第二章	社会福利	(227)
第三章	社区服务	(229)
第四章	婚姻登记	(231)
第十一篇	劳动人事	(233)
第一章	劳动就业	(233)
第一节	就业人员安排	(233)
第二节	待业青年安置	(235)
第三节	职工福利	(236)
第四节	安全生产	(237)
第二章	工资管理	(239)
第三章	人事管理	(241)
第十二篇	城区建设	(244)
第一章	街道建设	(244)
第一节	主要街道建设	(244)
第二节	小街小巷维修	(247)
第三节	路面保洁	(250)
第二章	桥梁 码头	(251)
第一节	主要桥梁	(251)
第二节	码 头	(253)
第三章	房屋建设和私房管理	(255)
第一节	房屋建设	(255)
第二节	私房管理	(256)
第四章	公用设施	(258)
第一节	自来水安装与供水排水	(258)
第二节	供电与路灯设施	(260)
第三节	公厕的设立和管理	(262)
第五章	绿 化.....	(264)
第六章	建筑队伍	(268)
第十三篇	交通 邮电	(269)
第一章	交 通.....	(269)

第一节	公路建设	(269)
第二节	陆路运输	(270)
第三节	铁路运输	(273)
第四节	水上交通	(274)
第五节	市区交通	(274)
第六节	交通管理	(276)
第二章	邮 电	(277)
第一节	邮 政	(277)
第二节	电 报	(278)
第三节	电 话	(279)
第十四篇	文教 体育 卫生	(280)
第一章	文 化	(28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81)
第二节	文化团体	(281)
第三节	娱乐场所	(283)
第四节	文艺活动	(286)
第五节	社会文化管理	(291)
第二章	教 育	(291)
第一节	私 塾	(292)
第二节	幼儿园	(292)
第三节	小学教育	(294)
	(附)箭盘山小学弱智儿童培智班	(298)
第四节	中学教育	(298)
第五节	专业院校	(300)
第六节	职工业余教育	(302)
第七节	扫盲运动	(303)
第八节	社会办学	(304)
第三章	体 育	(30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05)
第二节	体育运动会	(305)
第三节	学校体育	(307)
第四节	群众体育	(308)
第四章	卫 生	(310)

第一节	机 构	(310)
第二节	疾病防治	(312)
第三节	妇幼保健	(315)
第四节	环境卫生	(316)
第五节	爱国卫生运动	(318)
第六节	食品卫生管理	(321)
第十五篇	社 会	(323)
第一章	婚丧改革	(323)
第一节	婚事新办	(324)
第二节	殡葬改革	(324)
第二章	宗 教	(325)
第一节	佛 教	(325)
第二节	天主教	(326)
第三节	基督教	(327)
第四节	伊斯兰教	(327)
第三章	居民生活	(328)
第四章	风俗习惯	(329)
第一节	生活习俗	(329)
第二节	节日习俗	(332)
第三节	风土人情	(337)
第十六篇	名胜 古迹	(342)
第一章	名 胜	(342)
第二章	古 迹	(349)
第三章	庙 宇	(353)
第十七篇	人 物	(357)
第一章	传 略	(357)
第二章	烈士英名录	(361)
第三章	先进人物名录	(363)
第十八篇	艺 文	(364)
第一章	文 选	(364)
第二章	碑 记	(373)
第三章	诗 词	(378)

附 录 (397)

一、中共柳州市鱼峰区第四次代表大会

二、中共柳州市鱼峰区第五次代表大会

三、柳州市鱼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柳州市鱼峰区第四届委员会

五、1991年鱼峰区获市委、市政府授予“双拥”先进区光荣称号

六、1991年鱼峰区被评为柳州市、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七、1992年9月,鱼峰区残联理事长杨毅被自治区和柳州市分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八、1992年鱼峰区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命名“双拥模范区”

九、1992年鱼峰区被评为全国城市“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十、1992年鱼峰区被评为柳州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先进单位”

十一、1994年鱼峰区率先成为亿元产值区

十二、1994年“6·17”鱼峰区分别被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授予“抗洪救灾先进单位”、“抗洪救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十三、1995年鱼峰区政府获市委、市政府授予“第二个五年普法、依法治市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十四、鱼峰区获市委、市政府授予“1995年军(警)民共建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十五、1995年鱼峰区被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授予“国民生产总值提前实现翻两番——双文明先进单位”光荣称号

十六、1995年鱼峰区天马街道办事处获“广西街道之星”光荣称号

本志编纂始末 (409)

序 言

刘知湘 梁 兵

盛世修志，继往开来。经过我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工作人员历时八年的艰苦努力，《鱼峰区志》问世了。这是我区文化建设的一项成果，是鱼峰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借此机会，谨向全体编纂人员以及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的专家、学者、老同志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作为柳州市工业、商业、文化教育和旅游中心的鱼峰区具有悠久的历史，从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在驾鹤山附近设潭中县治算起，已有 2100 多年的历史。辖区内商埠繁荣，令多少大商大贾商海弄潮留连忘返。柳州旧有“八景”之称，其中“天马腾空”、“南潭鱼跃”、“驾鹤晴岚”、“东台返照”等名胜都在鱼峰区内，可谓山川秀丽，景物暄妍。自古以来，历代名人对今鱼峰区的自然风光赞美不已。唐刺史柳宗元的一篇《柳州山水近治可游者记》，传诵千古，文中记述仙弈为尤详。明代地理学家徐霞客又盛赞立鱼峰“透腹环转，中空外达，八面玲珑，即桂林诸洞所不多见。”清人李均登临此峰，面对滚滚柳江水，把酒临风，豪情满怀，抒发“潭影涵天地，岚光自古今；平生琴酒暇，能得几登临”的情怀，著名电影艺术家赵丹畅游都乐，陶醉于都乐湖光山色，欣然留下“天下都乐”墨迹，寄托对人间生活的美好期望。所有这些人物的、事件、人文成果和自然景物，显示了本区地理环境的最大特点，也是经济发展的最大优势，为《鱼峰区志》的编纂人员提供广泛而丰富的写作资料。

建国四十多年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鱼峰区的历届党委、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充分发挥城区管理城市，发展经济，服务居民的职能，带领辖区各族人民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解放思想，励精图治，敢于开拓进取，开创了生机勃勃、充满活力的新局面。区属工业稳步发展，第三产业蓬勃兴起，计划生育工作成绩喜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绩突出，城市管理不断加强，社区服务日渐广泛，教科文卫等各项社会事业都有新的发展。

《鱼峰区志》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广征博采，分析核对，去伪存真，认真编纂，使内容贯通古今，详今略古，比较全面、系统、客观地反映本区的历史和现

状。她以时间的先后顺序和专业篇章为经纬,以人民群众为主体,以经济发展为重点,主要记述本辖区的历史、地理、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交通、风土人情和名胜古迹,突出本区特点,提供历史借鉴。可为后来者鉴往知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也为子孙后代借以了解本地区的历史和现状、成就与失误,接受教育,保存宝贵的史料。

编纂地方志是功在当今、造福后代的一项事业。古人说,文章乃经邦济世之伟业,千古不朽之盛事。我们衷心希望通过《鱼峰区志》的出版,让广大读者更加了解鱼峰区,开拓前进,为我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贯串辖区古今,详今略古,记载时间上自汉代起,下限为1990年,着重记述鱼峰区解放以后情况,突出本区特点和地方特色。

三、本志设篇、章、节。志首有《概述》和《大事记》,志末设《附录》。全志分18篇,74章,153节。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多种体裁,以述为主体。概述以记述为主,述论结合;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用记事本末体;各专志采取横排纵写,以横为主,纵横结合的方法。

五、本志收入人物,本着“生不立传”、“本籍为主”的原则,对在世的名人列表简介。

六、民国以前用朝代纪年加注公元,月日用夏历;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月日用阳历;解放后全用公元纪年。解放后专指1949年11月25日柳州解放以后。

七、数字书写和计量。除引文、序数、约数、民国以前的朝代纪年外,均用阿拉伯数字。解放前按当时计量计算;解放后,以国务院1984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为准。

八、本志资料,部分取自南京、武汉、广州、南宁、桂林、柳州市等地的档案馆和图书馆;大部分由市、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一部分采自知情人士的口述、笔录。除有必要者外,一般不注出处。

概 述

鱼峰区位于柳州市东南部，地处东经 109°24′—109°27′，北纬 24°16′—24°26′，东濒柳江，南邻羊角山乡，西接柳南区，北抵柳东乡，西北隔江与城中区相望。面积 21.22 平方公里。

辖区历唐、宋、元、明、清以至民国初年，属马平县。民国 20 年(1931 年)马平县改柳州县。22 年(1933 年)设立屏山镇公所，属柳州县雍和区辖。26 年(1937 年)柳州县改为柳江县。柳江县解放后，设立柳州市，城市基层政权组织多次调整，鱼峰辖区经过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公所、人民公社几个阶段，至 1979 年 9 月成立鱼峰区人民政府。1990 年，全区共设天马、驾鹤、箭盘山、五里亭 4 个街道办事处、32 个居民委员会。居住着壮、汉、瑶、回、侗、毛南等 24 个民族，共有居民 44709 户，177503 人。

中国共产党在鱼峰区有着长期的革命斗争历史。民国 16 年(1927)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影响下，水南村、窑埠村成立了农民协会，向统治阶级展开斗争。民国 29 年(1940 年)春，驻在窑埠村的国民党第四战区司令长官部建立有中共特别支部，在中共中央南方局的领导下，进行抗日宣传和统战工作。民国 31 年(1942 年)设在太平东街南一巷的柳州日报社，基本上为中共地下组织掌握，宣传党的抗日主张，动员群众积极参加抗日救亡活动。解放战争初期，中共广西农委在颇家巷设联络站，柳州地下党在屏山镇小学、水南村、窑埠街、鸡喇村、农机公司内，先后发展一批共产党员和党的外围组织成员，在领导广大群众为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进行艰苦斗争中，迎来 1949 年柳州解放。

辖区内的太平圩早在明、清时期已是柳州最大的农贸市场，至民国 18 年(1929 年)前，辖区内只有一些小手工业。18 年 2 月，在鸡喇建成柳州机械厂，是广西当时最大型的机械工厂。抗日战争开始后，北方大批工商业主迁来柳州，在驾鹤路、鱼峰路办起一批机械修理厂、铸造厂和汽车修理厂，逐渐形成柳州的工业区。解放后，党和政府办起一大批国营企业，全市的机械制造业、电子仪表工业和食品加工业大部分集中在本辖区，柳州市唯一的卷烟厂及造船厂亦在辖区内。1958 年办起的街道工业，为鱼峰区的经济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发展经济方针，鱼峰区经济获得较大发展。1982 年，区属企业提前 45 天完成生产计划，工业总产值达

1660万元,比1981年增长26.3%。1988年3月,区长李冠一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鱼峰区经济发展优惠政策的决定》,会后,共接待各种类型工程技术人员100多人(次),正式调入8人,招聘退休工程技术人员17人。是年,鱼峰区工业总产值达3007万元,比1987年增长34.2%。1990年,鱼峰区在区属企业中继续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推行和完善承包责任制,并大力扶持个体经营户,促进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并存,使区内的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有较大发展。至1990年底统计:驻区国营企业81家、区直属工厂12家、国营商业261家、集体商业245家、个体商业1415家,并有农贸市场13个,形成辖区内市场全面繁荣的局面。

在加强经济建设的同时,抓紧精神文明建设。从1981年起,辖区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三优一学”等活动。1984年,鱼峰路居委会向北京人民学习,首先开展了“门前三包”活动。至1989年止,各居委会与沿街单位(门面)签定门前三包协议书的共有13338个。1987年后,辖区内开展“创建文明街”、“争当文明市民”、“创建五好家庭”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出现了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艰苦创业的新风尚。1988年,鱼峰区参加柳州市“三优一学”竞赛活动,连续4个季度获得优秀,评比总分第一名。1990年,鱼峰辖区计有自治区级文明单位3个,柳州市级文明单位60个,区级文明单位62个,文明巷4条,文明楼院4栋。同时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把“双拥”工作推上新台阶,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建对子由1981年的1个发展到1990年的28个,军(警)民共抓“四有”教育,共育“四有”新人,共创“三优”水平,推进了两个文明建设。

围绕精神文明建设,抓好社会安定团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创建文明城区的一项重要工作,中共鱼峰区委狠抓综合治理,坚持贯彻“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公安、检察、司法部门依法从快、从重打击杀人、抢劫、伤害、强奸妇女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弘扬正气,社会治安形势日趋良好。为了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实行内保单位保卫安全责任制,依靠群众,组织群众,开展治安联防。1988年,全区有治保会28个,治保委员154人,综合治理小组67个,成员228人,调解委员会136个,调解人员2115人。1990年,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把治安工作落到实处,在鱼峰区治安巡逻防范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巡逻队伍、设立治安岗卡,实行昼夜巡逻站岗。全辖区企事业单位建立治保组的有75家,有专职保卫干部251人,护厂队90个,队员777人,治保小